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15號

原告 興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被告 劉育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交付業務帳冊等件、檢查帳務，核其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依其聲明請求被告返還之會計帳冊、憑證及相關業務文件，並無市場價額，利益難以衡量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